基隆市正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四~十八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依據:

- 1. 基隆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二、甄選公告日期:114年10月15日。

三、報名:

- (一) 日期、時間:詳見表一。
- (二) 方式:限現場親自報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四) 報名地點:
 - 1. 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16 號)。
 - 2. 洽詢單位: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電話:(02) 24635552#60。

四、甄選日期:詳見表一。

五、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 (一) 甄選名額、僱用期間及工作時數:詳見表二。
- (二)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三)工作薪資:

每小時基本工資190元起計算,每日最多以7小時計。(依勞動部112.9.14勞動條2字第 1120148404號函示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並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 理員服務品質計畫辦理),每年至少分2期核定。

(四) 僱用契約依基隆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應徵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 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未違反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 款之規定者。

七、應繳證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及切結書(如附件一、二)。可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自行下載使用。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男性應役畢,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 (五)相關資經歷證明。
- 八、甄選方式:(由學校自訂。以下提供口試參考範例)
 - (一) 資經歷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 (二)口試:時間每人15分鐘(包含自我介紹3分鐘)。

(三)口試評分標準如下:

- 1. 表達能力10%
- 3.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30%
- 5.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20%

- 2. 儀表態度10%
- 4. 相關工作經驗20%
- 6. 其他 (臨場機智反應) 10%

九、錄取公告:

- (一) 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錄取結果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kl.edu.tw) 及本校網站。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攜帶身分證、郵局存摺正本及印章至正 濱國小附設幼兒園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若該梯次尚有缺額,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十項(二)辦理。

十、附則:

-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 行負責。
- (二)每一梯次最多可參加1所學校的報名及甄選,報名後安排甄選,第一梯次於甄選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或缺額;若尚有缺額,則進行第二梯次報名及甄選,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或缺額;若尚有缺額,則進行第三梯次報名及甄選,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或缺額。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需求學校網站及 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不另通知。
- (四) 因疫情關係,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需求學校網站,不另通知。
- (五)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各校(需求學校)補充修正之。 ※ 表一

第四梯次 第五梯次 第六梯次 10月22日(星期三) 10月23日(星期四) 10月27日(星期一) 報名日期、時 上午 09:00-10:00 上午 09:00-10:00 上午 09:00-10:00 間、地點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10月22日(星三) 10月23日(星期四) 10月27日(星期一) 甄選日期、時 上午 10:00-11:00 上午 10:00-11:00 上午 10:00-11:00 間、地點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第七梯次	第八梯次	第九梯次
報名日期、時間、地點	10月28日(星期二)	10月29日(星期三)	10月30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上午 09:00-10:00	上午 09:00-10:00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甄選日期、時	10月28日(星期二)	10月29日(星期三)	10月30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上午 10:00-11:00	上午 10:00-11:00
間、地點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第十梯次	第十一梯次	第十二梯次
報名日期、時間、地點	10月31日(星期五)	11月3日(星期一)	11月4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上午 09:00-10:00	上午 09:00-10:00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10月31日(星期五)	11月3日(星期一)	11月4日(星期二)
	上午10:00-11:00	上午 10:00-11:00	上午 10:00-11:00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第十三梯次	第十四梯次	第十五梯次
報名日期、時間、地點	11月5日(星期三)	11月6日(星期四)	11月7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上午 09:00-10:00	上午 09:00-10:00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11月5日(星期三)	11月6日(星期四)	11月7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上午 10:00-11:00	上午 10:00-11:00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第十六梯次	第十七梯次	第十八梯次
報名日期、時間、地點	11月10日(星期一)	11月11日(星期二)	1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上午 09:00-10:00	上午 09:00-10:00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11月10日(星期一)	11月11日(星期二)	1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上午 10:00-11:00	上午 10:00-11:00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幼兒園

※ 表二

編號	需求學校	甄選人數	總工作時數	僱用期間	備註			
1	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 小學附設幼兒園	1	469 小時	114. 10. 22-115. 1. 23	(每日7小時)			
備註	各校得於核定總服務時數及補助經費範圍內,依校內個案需求妥為分配服務時段,與僱用助 理人員協調,排定支援時間表,彈性調整為每週服務工時或每日服務工時運用,並應於僱用 契約載明,惟每日工作時數不得高於8小時。							

基隆市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	由學校並	喘填列))				年	Ħ	口拈
需求學校								年	月_	日填
姓名		性		Ł	年	月	日	貼	相片	處
身分證 字號		別	E	3	'			請貼最		
現職			電記	5				二吋半	身正的	面相片
住址								(另備-	一張製 證)	化應試
最高 學歷		E	-mail							
兵役 狀況	□已服役或免役(附退伍	證或免	役證	:件)					
前科 具結	□本人切結未有前□有前科紀錄(恕			:						
	1.							年年	月月	日起至日
經歷	2.							年 年	月月	日起至日
	3.							年年	月 月	日起至日
檢附 相關 證件	繳驗正本後發還, □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畢業 □ 相關資經歷證	(正、反 (證書 (.面請以 正、反	A4 面請	影印)。 以 A 4 :	影印)。	· · ·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 2. 有關證件以原如 3. 請親自報名或多 4. 審議如有異議	台證件為 委託報名	5準,驗 5(通訊	食畢發 し報名	後還,留 名不予受	理)。		即送審村	亥人員	審核。
甄試組	上田 □ 正取 □	備取	口不	錄取	L					
到訊紙	5不 / 1. 四 1 囟 12 .	い エー エレ コ	5 田 ル ム	_ \PP	`					

(本欄由學校於甄試完畢後勾選。)

切 結 書(範例)

立切結書人_____, 為報名參加基隆市(立)正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本人如有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之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 (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為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户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基隆市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	基隆市 <u>114</u> 學	年度第一學期特教
學生助理人員選報	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		生(小姐)代理相關
手續。			
此致			
基隆市國民	小學附設幼兒園		
		(簽章)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